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9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长律见字第 20260912-5-1 号

致：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丹律师、郑雨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简称为“股东会通知”），确定于2026年9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9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15:00—2026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26,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12,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13,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95,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95,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董事唐任志、唐胤韬因工作原因缺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合法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获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已经中小投资者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唐建强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已经中小投资者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唐建强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已经中小投资者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唐建强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已经中小投资者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01,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唐建强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张乐夹

经办律师:

刘丹

郑雨彤